

#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中高齡人力資源再運用獎勵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為協助就業能力較薄弱之中高齡及高齡者穩定就業，並鼓勵高齡者參與部分工時工作以提升勞動參與率，本次修正刪除「僱用獎助獎勵金」及「繼續僱用補助獎勵金」並新增獎勵對象投保級距上限，明定一百一十二年申請案件處理原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要點以促進中高齡就業及活化中高齡人力資源為目的（修正要點第一點）。
- 二、取消現行加碼補助雇主每月三千元，最長六個月之「僱用獎助獎勵金」及「繼續僱用補助獎勵金」。另增加就業獎勵金對象投保薪資為第六級距以下之條件限制(修正要點第四點)。
- 三、配合第四點刪除「僱用獎助獎勵金」及「繼續僱用補助獎勵金」，敘明登記暨權益說明書有效期間以一百八十日計算(修正要點第五點)。
- 四、調整就業獎勵金標準及獎勵對象。另放寬六十五歲以上部分工時勞工申請獎勵金規定（修正要點第六點）。
- 五、修正個案合併領取獎勵金期間、標準及一百一十二年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公告停止受理後續申請案處理原則(修正要點第七點)。
- 六、取消無須檢附領據之規定並調整就業獎勵金受理流程。(修正要點第八點)。
- 七、配合第四點刪除「僱用獎助獎勵金」及「繼續僱用補助獎勵金」，刪除雇主審查程序及標準(修正要點第九點)。
- 八、配合第四點刪除「僱用獎助獎勵金」及「繼續僱用補助獎勵金」，刪除雇主不予核發獎勵情形（修正要點第十點）。
- 九、刪除獎勵金於次年度視預算審查情形，續予依序審查及撥付獎勵金之規定。(修正要點第十一點)。

#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中高齡人力資源再運用獎勵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提升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中高齡求職者就業意願，透過就業獎勵措施，鼓勵中高齡及高齡求職者重返就業市場，以活化中高齡人力資源，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協助改善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中高齡求職者就業環境及提升就業意願，透過僱用獎助與就業獎勵措施，提升雇主僱用意願及鼓勵中高齡求職者儘速重返就業市場，以活化中高齡人力資源，特訂定本要點。	修正本要點以促進中高齡就業及活化中高齡人力資源為目的。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就業服務處(以下簡稱就業服務處)。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就業服務處(以下簡稱就業服務處)。	本點未修正。
三、本要點所定雇主，為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之民營事業單位、團體、公立幼兒園或私立學校，其所提供之工作機會限於本市轄區。 前項團體，不包括政治團體及政黨。	三、本要點所定雇主，為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之民營事業單位、團體、公立幼兒園或私立學校，其所提供之工作機會限於本市轄區。 前項團體，不包括政治團體及政黨。	本點未修正。
四、本要點獎勵適用對象為設籍本市之年滿四十五歲以上失業勞工，至就業服務處所屬就業服務站台辦理求職登記，經就業服務處依工作能力、就業意願、自行尋職能力及表達能力等四項簡易諮詢評估給分後，符合就業能力較弱勢者，並經核發本要點登記暨權益說明書文件，於該文件有	四、本要點獎勵項目為 <u>僱用獎助獎勵金、繼續僱用補助獎勵金及就業獎勵</u> ，適用對象如下： (一) <u>僱用獎助獎勵金：雇主依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四十條規定向就業服務處提出申請並經審查核發獎勵，且其為僱用之中高齡者或</u>	一、考量中央提供事業單位之獎助金額較高，又一百一十二年的中高齡勞工就業獎勵金執行數大幅躍升，可見中央針對雇主之獎勵已有促進企業增加僱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或繼續僱用高齡者之效，爰取消加碼補助雇主每月三千元，最長六個月之「僱用獎助獎勵金」及「繼續僱用補助獎

<p>效期間，經推介就業至第三點規定之雇主，其每月勞工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之投保薪資為第六級距以下且符合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規定，於勞工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生效之日起算連續就業於同一雇主滿三十日以上者(以下簡稱個案)。</p> <p>前項失業勞工，以核發本要點登記暨權益說明書文件之日時，未有參加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之紀錄。如加保於職業工會，得由個案切結確實無工作證明後，據以認定為前項之適用對象。僱用期間之計算，以個案投保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生效之日起算。</p>	<p><u>高齡者投保勞工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之投保薪資達第三級距以上者。</u></p> <p>(二)<u>繼續僱用補助獎勵金：雇主依在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就業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向就業服務處提出申領，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並核定發給獎勵者。</u></p> <p>(三)<u>就業獎勵金：設籍本市之年滿四十五歲以上失業勞工，至就業服務處所屬就業服務站台辦理求職登記，經就業服務處依工作能力、就業意願、自行尋職能力及表達能力等四項簡易諮詢評估給分後，符合就業能力較弱勢者，並經核發本要點登記暨權益說明書文件，於該文件有效期間，經推介就業至第三點規定之雇主，其每月勞工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之投保薪資符合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規定，於勞工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生效之日起算連續就業於同一雇主滿三</u></p>	<p>勵金」。</p> <p>二、本要點此次修正目的為協助就業能力較薄弱之勞工就業，爰調整獎勵對象以每月勞工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之投保薪資為「第六級距以下」之中高齡及高齡勞工。</p>
---	--	---

	<p>十日以上者(以下簡稱個案)。</p> <p>前項<u>第三款之失業勞工</u>，以核發本要點登記暨權益說明書文件之日時，未有參加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之紀錄。如加保於職業工會，得由個案切結確實無工作證明後，據以認定為前項<u>第三款之適用對象</u>。僱用期間之計算，以個案投保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生效之日起算。</p>	
<p>五、登記暨權益說明書有效期間為<u>一百八十日</u>；個案未於該文件有效期間內推介就業者，該文件失其效力。</p> <p>就業服務處所屬就業服務站台應提供就業諮詢及推介就業，個案如經評估需參加職業適性診斷、履歷健診、職涯諮詢、心理諮商、職涯成長團體等就業促進活動或課程，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p>	<p>五、<u>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u>登記暨權益說明書有效期間為六個月；個案未於該文件有效期間內推介就業者，該文件失其效力。</p> <p>就業服務處所屬就業服務站台應提供就業諮詢及推介就業，個案如經評估需參加職業適性診斷、履歷健診、職涯諮詢、心理諮商、職涯成長團體等就業促進活動或課程，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p>	<p>一、配合第四點刪除「僱用獎助獎勵金」及「繼續僱用補助獎勵金」，酌調整文字。</p> <p>二、敘明登記暨權益說明書有效期間以一百八十日計算。</p>
<p>六、獎勵標準如下：</p> <p>(一)個案與雇主約定按月計酬全時工作者<u>僱用者</u>，受僱滿三十日最高發給新臺幣(以下同)三千元，受僱滿九十日最高發給六千元，受僱滿一百八十日最高發給九千</p>	<p>六、獎勵標準分別如下：</p> <p>(一)<u>僱用獎助獎勵金</u>：符合本要點<u>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資格者</u>，就業服務處同時加發給僱用獎助獎勵金。受僱勞工與雇主約定以按月計酬全時工作受僱者，依受僱</p>	<p>一、刪除「僱用獎助獎勵金」及「繼續僱用獎勵金」。</p> <p>二、調整獎勵金標準為受僱滿三十日三千元，滿九十日六千元，滿一百八十日九千元。</p> <p>三、調整獎勵對象每月領取薪資未低於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p>

元；最長補助一百八十日。

(二)個案與雇主約定非以按月計酬部分工時工作者，其每月領取薪資未低於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每小時獎勵二十元，受僱滿三十日最高發給三千元，受僱滿九十日最高發給六千元，受僱滿一百八十日最高發給九千元；不足一小時但逾三十分鐘者以一小時計，最長補助一百八十日。惟六十五歲以上高齡勞工，且確有實際提供勞務者，不受上開薪資達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限制。

前項個案依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假別及日數請假，致每月工資未達前項規定者，仍得於受僱期間領取就業獎勵，惟不得逾事業單位實際給付薪資數額。

同一勞工於同一時期受僱於二位以上雇主，並符合獎勵金請領資格者，核撥順序依個案申請順序依序核發，但各項獎勵金額每月合計不得逾各

人數每人每月最高發給新臺幣(以下同)三千元；受僱勞工與雇主約定採前述以外方式受僱者，依受僱人數每人每小時發給二十元，不足一小時但逾三十分鐘者以一小時計，每人每月最高發給三千元，最長補助六個月。

(二)繼續僱用補助獎勵金：符合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資格者，雇主得向就業服務處申請加發給繼續僱用補助獎勵金。受僱勞工與雇主約定以按月計酬全時工作受僱者，依受僱人數每人每月獎勵三千元；受僱勞工與雇主約定採前述以外方式受僱者，依受僱人數每人每小時獎勵二十元，不足一小時但逾三十分鐘者以一小時計，每月最高補助三千元，最長補助六個月。

(三)就業獎勵金：符合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資格者，個案與雇主約定按月計酬全時工作者僱用

之部分工時中高齡勞工，得申請就業獎勵金。另六十五歲以上部分工時勞工，則不受上開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之限制。

<p>該月最高獎勵金額。</p>	<p><u>者，前三個月每月最高發給三千元，第四個月起每月最高發給五千元；與雇主約定非以按月計酬部分工時工作者，其每月領取薪資未低於勞工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之部分工時投保薪資第三級距，前三個月每小時獎勵二十元，每月最高發給三千元，第四個月起每小時獎勵三十元，每月最高發給五千元；不足一小時但逾三十分鐘者以一小時計。最長補助六個月。</u></p> <p><u>雇主申請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中央主管機關僱用獎助及繼續僱用補助與就業服務處加發給之僱用獎助獎勵金及繼續僱用補助獎勵金，合計不得逾雇主實際給付受僱勞工薪資數額。</u></p> <p><u>前項第三款之個案依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假別及日數請假，致每月工資未達基本工資或部分工時每月薪資未低於勞工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之部分工時投保薪資第三級距，仍得於受僱期間領取就業獎勵，惟不得逾事業單</u></p>	
------------------	--	--

	<p>位實際給付薪資數額。</p> <p>同一勞工於同一時期受僱於二位以上雇主，並符合獎勵金請領資格者，<u>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核發，就業服務處按中央主管機關核撥順序依序核發；前項第三款核撥順序依個案申請順序依序核發，但各項獎勵金額每月合計不得逾各該月最高獎勵金額。</u></p>	
<p>七、<u>個案經推介就業後因故離職或未請領獎勵金者，於登記暨權益說明書有效期間內依本要點規定推介就業加保，重新起算就業期間及就業獎勵金發放標準，個案申請合併領取就業獎勵金期間，每人最高一萬八千元，最長以一百八十日為限。</u></p> <p><u>一百一十二年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公告停止受理前，已收案之僱用獎助獎勵金、繼續僱用補助獎勵金及就業獎勵金申請案件，依原要點第六點之獎勵金額標準撥付獎勵金。公告停止受理後未及申請就業獎勵之個案，如經就業服務處所屬就業服務站台重新核發本要點登記暨權益說明書文件，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勵，惟合計不得超過第一項全額。</u></p>	<p>七、個案經推介就業後因故離職者，於登記暨權益說明書有效期間內依本要點規定推介就業加保，重新起算就業期間及就業獎勵金發放標準，個案申請合併領取就業獎勵金期間，最長以<u>六個月</u>為限。</p>	<p>一、修正個案合併領取獎勵金期間及標準為「每人最高一萬八千元，最長以一百八十日為限」之作業規定。</p> <p>二、明定一百一十二年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公告停止受理後續申請案處理原則。</p>

八、個案於連續就業於同一雇主每滿三十日、滿九十日及滿一百八十日之翌日起六十日內依下列申請獎勵項目所需檢附文件，向就業服務處提出申請，逾申請期限提出申請者，就業服務處不予受理其當次之申請：

(一)申請書正本(含同意代為查詢就業保險或勞工保險等資料說明)。

(二)本要點登記暨權益說明書文件影本(首次申請檢附)。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首次申請檢附)。

(四)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或領據正本。

(五)出勤紀錄表影本(部分工時者檢附)。

(六)其他本局規定之文件。

前項之申請，採郵寄方式提出者，以郵戳為準；採郵寄以外方式提出者，以送達就業服務處所屬就業服務站台為準。

若因為地處偏遠地區、受金融機構限制無法辦理補助轉帳或因故無法以金融機構方式領取獎勵者，應檢附相關資料或證

八、雇主及個案依下列申請獎勵項目所需檢附文件，向就業服務處提出申請，逾申請期限提出申請者，就業服務處不予受理其當次之申請：

(一)僱用獎助獎勵金：雇主向就業服務處申請中央主管機關之僱用獎助時，得一併提出本要點申請書及公司名稱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由就業服務處同時審查，符合資格者，加發本要點僱用獎助。雇主亦得依就業服務處核定核發補助款公文之發文日期翌日起六十日內，提出上開文件向就業服務處申請獎勵。

(二)繼續僱用補助獎勵金：雇主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受僱勞工繼續僱用之補助後，雇主依該機關核定核發補助款公文之發文日期翌日起六十日內，得向就業服務處提出本要點申請書及為公司名稱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申請加發本要點繼續僱用之補助。

一、刪除「僱用獎助獎勵金」及「繼續僱用獎勵金」之規定。

二、配合核銷需求，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要點之目的為穩定中高齡者就業，爰為獎勵中高齡勞工確實穩定就業，修正為受僱同一雇主滿一個月、滿三個月及滿六個月之翌日六十日提出申請之規定。



明，由就業服務處評估後，得以專案核定以支票方式給付。

(三)就業獎勵金：個

案於連續就業於同一雇主每滿一個月之翌日起六十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向就業服務處申請獎勵：

1、申請書正本

(含同意代為查詢就業保險或勞工保險等資料說明)。

2、本要點登記

暨權益說明書文件影本(首次申請檢附)。

3、身分證明文件

影本(首次申請檢附)。

4、本人名義之

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或領據正本。

5、出勤紀錄表

影本(部分工時者檢附)。

6、其他本局規定之文件。

前項第三款一個月以三十日計算。

個案採金融機構帳戶受領獎勵時，得免附領據。再次申請時，匯款帳戶未有變更者，亦得免附前項第四目規定文件。

前項之申請，採郵寄方式提出者，以郵戳為準；採郵寄以外方式提出者，以送達就

	<p>業服務處所屬就業服務站台為準。</p> <p>若因為地處偏遠地區、受金融機構限制無法辦理補助轉帳或因故無法以金融機構方式領取獎勵者，應檢附相關資料或證明，由就業服務處評估後，得以專案核定以支票方式給付。</p>	
<p>九、審查程序及標準如下：</p> <p>(一)採書面審查，必要時得於受僱期間以視訊、電話或實地查核等方式，查對相關資料。</p> <p>(二)就業服務處所屬就業服務站受理申請案件，應自受理之日起二十個工作天內完成初審，但申請文件缺件者，個案須於執行機關通知後五個工作天內補齊，就業服務處所屬就業服務站於補件後的十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查。</p> <p>(三)就業服務處於核定申請案時，得依本要點目的、年度預算規劃、申請者順序及勞雇雙方僱用狀況等，綜合考量後核定獎勵金額。</p> <p>個案應檢附之文件有欠缺，經就業服務處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應駁回其</p>	<p>九、審查程序及標準如下：</p> <p>(一)採書面審查，必要時得於受僱期間以視訊、電話或實地查核等方式，查對相關資料。</p> <p>(二)就業服務處所屬就業服務站受理申請案件，應自受理之日起二十個工作天內完成初審，但申請文件缺件者，<u>雇主</u>或個案須於執行機關通知後五個工作天內補齊，就業服務處所屬就業服務站於補件後的十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查。</p> <p>(三)就業服務處於核定申請案時，得依本要點目的、年度預算規劃、申請者順序及勞雇雙方僱用狀況等，綜合考量後核定獎勵金額。</p> <p><u>雇主</u>或個案應檢附之文件有欠缺，經就業服務處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p>	<p>配合第四點刪除「僱用獎勵獎金」及「繼續僱用補助獎勵金」，酌修正文字。</p>

申請。	應駁回其申請。	
<p>十、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就業服務處應不予核發獎勵；已發給者，經撤銷或廢止後，應以書面令其限期返還，屆期未繳回，依法移送行政執行：</p> <p>(一) 所附文件有偽造、變造不實申領或溢領情事，經查屬實。</p> <p>(二) 為雇主或事業單位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p> <p>(三) 於同一雇主或同一事業單位負責人離職未滿一年再受僱。</p> <p>(四) 以相同事由於同一期間領取缺工就業獎勵、照顧服務就業獎勵、營造業工作就業獎勵或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就業獎勵或津貼。</p> <p>(五) 自行任職於非經就業服務處所屬就業服務站台推介之職缺者。</p> <p>(六) 已領取本要點就業獎勵金最高額度上限。</p> <p>(七)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就業服務處查核之情事。</p> <p>(八) 其他違反本要點之規定。</p>	<p>十、<u>雇主</u>及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就業服務處應不予核發獎勵；已發給者，經撤銷或廢止後，應以書面令其限期返還，屆期未繳回，依法移送行政執行：</p> <p>(一) 所附文件有偽造、變造不實申領或溢領情事，經查屬實。</p> <p>(二) 為雇主或事業單位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p> <p>(三) <u>同一雇主再僱用離職未滿一年之勞工，或勞工於同一雇主或同一事業單位負責人離職未滿一年再受僱。</u></p> <p>(四) <u>所申領獎勵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者。</u></p> <p>(五) 個案以相同事由於同一期間領取缺工就業獎勵、照顧服務就業獎勵、營造業工作就業獎勵或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就業獎勵或津貼。</p> <p>(六) 個案自行任職於非經就業服務處所屬就業服務站台推介之職缺者。</p> <p>(七) <u>已領取本要點就業獎勵金最高額</u></p>	<p>配合第四點刪除「僱用獎助獎勵金」及「繼續僱用補助獎勵金」，酌修正文字。</p>

	<p>度上限。</p> <p>(八)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就業服務處查核之情事。</p> <p>(九)其他違反本要點之規定。</p>	
<p>十一、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就業服務處編列預算支應，核定名額及獎勵額度以就業服務處受理<u>申請</u>先後順序為之。本局得視經費<u>支用</u>情形，公告<u>停止受理</u>。</p>	<p>十一、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就業服務處編列預算支應，核定名額及獎勵額度以就業服務處受理先後順序為之。本局得視經費<u>編列及動支</u>情形，<u>修正或停止撥付本要點之獎勵，並公告之，並於次年度視預算審查情形，續予依序審查及撥付獎勵金。</u></p>	<p>因每年度預算情形均可能異動，爰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二、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就業服務處定之。</p>	<p>十二、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就業服務處定之。</p>	<p>本點未修正。</p>